

青县检察院与天津市静海区检察院协调联动

移交案件线索 探讨深化司法协作

河北法制报讯（王光斌）8月3日，青县人民检察院与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就一起财产刑执行监督案件线索进行移交。双方对跨省市法律监督案件线索直接移送方式做了积极尝试，并就进一步落实《加强司法协作、深化交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进行了深入交流。

据悉，《框架协议》由天津市静海区检察院与我省雄县、霸州、文安、大城、青县、黄骅等六县（市）检察院于2020年7月共同签署，旨在推动七地检察工作深度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协调联动、共同发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进一步服务和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本次监督线索移交后，双方围绕不起诉案件嫌疑人公益活动改造，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帮教，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建设，做强做实检察公益诉讼，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刑事执行检察以及开展司法救助等内容深入交流，就协助调查、协助帮教、联动监督等深化司法协作方式进行探讨，为双方更好融入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大局开阔了视野，拓展了思路。

临西县检察院持续督促落实整改 让“八号检察建议”见实效

河北法制报讯（马士江 吴志鹏）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制发后，临西县人民检察院在贯彻落实中与实际工作相融合，在“共性”中寻“个性”，触摸现实案情，找准主要问题和关键症结，更好地助推了安全生产溯源治理工作开展。同时，在跟踪督导落实中，把握动态、补齐短板，协调被建议责任主体以及其他行政力量积极参与，实现了“诉前保护公益目的为最佳司法状态”，彰显出贯彻落实检察建议的“智治”效应。

“落实‘八号检察建议’，督导安全生产溯源治理，事关国计民生，责任重大，能否在贯彻落实中达到诉前解决问题的目的，除了依法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外，更重要的在于直指具体问题所在，督导开展整治工作。”在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卢静的指导和主管副检察长的带领下，该院第一检察部7名检察官，依照不同行业和片区以车辆加油、饭店就餐等多种走访形式，深入一线抽查安全设施、天然气使用、安全生产管理等现实情况。他们以“证据”意

识直抵问题所在，以问题精准化提升制发检察建议质量，为行业性重点隐患排查整治这一溯源治理活动开展夯实基础。

督导中监管动态，补短板促进落实。该院向城管行政执法等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后，及时跟踪了解建议落实动态情况，其间，发现一些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因个别因素，就溯源治理标准等问题提出质疑。为此，他们从共赢、多赢的角度出发，借县政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回头看”活动之机，让司法办案“借势”行政

之力，协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被建议主体责任单位之外的相关部门积极投入其中，补齐短板，开展了统一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大了排查治理工作的宽度与力度。截至目前，城区5家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企业全部整改到位，30多家餐饮企业进行了认真整改，对于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者，有关部门进行了严厉的行政处罚，确保了检察建议落地生根，彰显出基层院贯彻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的“智治”效应。



日前，阜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该县看守所开展监管场所安全检察，进一步增强法律监督实效，确保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检察人员先后对看守所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进行实地查看，重点对通信、照明、消防、应急设施等进行了测试，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图为检察人员在查阅在押人员档案。杨伟 马军宁 摄

张家口市桥西区检察院抓重点解难点育亮点

提升案件管理精细化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高艳伟）近年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抓实科学管理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从抓重点、解难点、育亮点入手，统筹推进案件管理与服务协同发展，助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抓重点，着力把“三大监督”做成精品。该院强化数据监管，创建案卡日核查、月中月末通报、业务数据质量纳入考核制度，压实办案检察官的填录主体责任和案管部门审核监督责任。同时，细化程序监管，创建“常规+专项”流程监控机制，动态开展程序“体检”，与业务部门建立结案前通知工作机制，做好结案前流程“体检”，杜绝“带病”结案；每月开展专项监控，创建流程监管台账，对

监控问题的回复整改情况跟踪监督。目前，该院办理流程监管案件37件，监控通知整改落实率100%。该院深化质量监管，明确案件评查全覆盖目标，对已结案案件督促承办人及时整理归档，并采取承办人自查+条线检察官交叉评查+专家检察官核查的创新评查方式。

解难点，着力打造立体化案件管理体系。该院以“三强化”“三措施”加强外部监督的组织管理。“三强化”，即强化听证员组建、强化听证员培训、强化“应听证尽听证”原则，公开选任社会各界人士20名，组建首批听证员库，创建听证员档案，推行听证员培训机制，并组织庭审观摩、视频授课等多形式培训，提升听证员履职水平和能力，目前已组织培

训2次；与相关业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创建案件听证必要性审查制度，做到“应听证尽听证”，已组织开展听证15件次。同时，推行“三项措施”，保障人民监督员监督权与参与权。成立“人民监督员联系办公室”，强化协调统筹，保障参与的良好局面；定期主动通报，使人民监督员动态掌握了解检察工作情况；建立监督意见建议信息群，畅通建言献策渠道。目前，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各类活动10件次。制发检察建议书，推动对监管线索能动监督。多措并举做好律师权益保障。

育亮点，着力以“一稿一函一专刊”打造案管特色品牌。“一稿”，即案件质量指标分析研判会商稿，创新撰写内容，以文字

与表格结合，业务数据情况一目了然；“一函”，即温馨提示函，紧紧围绕全面提升检察业务质效为提示内容，动态发出提示函，包括落后业务指标动态预警、提升业务数据质量、案卡规范填录等内容，呈报院领导、通报各业务条线，点对点提示、预警，为检察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院领导精准指导业务工作提供参考。截至目前，已发17份温馨提示函，助力业务工作上档进位。“一专刊”，即该院内部《案件质量》刊物，每半年一期，内容围绕案管助推提升案件质量的成果转化，包括创新的案件管理制度、案件质量提示等丰富内容，形成可复制、可学习的提升案件质量管理服务保障案件质量持续提升。

博野县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 参与社区矫正巡回检察

河北法制报讯（郭贤）近日，博野县人民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对县司法局及7个乡镇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零距离”感受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进一步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质效，增强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了解。

活动中，应邀参加活动的人民监督员与巡回检察组成员通过共同听取汇报、实地查看社区矫正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查阅档案、与司法工作人员座谈等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先后查阅档案140余册，查询社区矫正管理平台40余人次，发现违法线索30余个。

博野县检察院检察官对受理的违法线索分类梳理，确定违法情节较重的重点案件，并针对社区矫正对象违反有关规定如何处理的问题召开了听证会。

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了社区矫正工作的主要内容、检察机关的职责、社区矫正对象未请假外出等违法情形，并根据巡回检察中发现问题，提出拟依法发出纠正违法通知的意见。经过详细了解情况后，与会的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意见表示同意，并肯定了检察机关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的工作成效，希望今后能有更多的机会“零距离”参与检察工作。

检察人员介绍，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社区矫正检察工作，体现了检察机关对保障人民群众参与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重视。该院将继续邀请人民监督员依法参与检察监督工作，加强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了解，进一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监督执法理念。



8月4日，霸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产品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检察人员和卫生健康综合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实地走访辖区药店、消杀产品生产厂家等，详细了解“消”字号产品生产加工环境、卫生安全评价等具体情况，同时，向生产厂家、药店经营者等工作人员进行法治宣讲，督促其依法合规经营，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图为活动现场。曹华祎 王清明 摄

破解轻微刑事案件赔偿难题 晋州检方试行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

河北法制报讯（简晶晶）“感谢检察机关给我这次表达赔偿意愿的机会，多亏了这个保证金提存制度……”近日，晋州市人民检察院对涉嫌交通肇事罪的李某宣布批准逮捕决定后，李某感慨地说。

李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公安机关提请晋州市检察院审查逮捕，到案后积极认罪悔罪，一再诚恳表示有赔偿被害人家属意愿，希望能得到谅解，但双方未能就赔偿金额协商一致，所以没有达成和解。

经调查，该案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和社会影响小，且认罪认罚，双方当事人只因赔偿金额协商不一致无法达成赔偿协

议。检察机关参照民事赔偿标准，听取双方意见、综合被害人实际损失及双方过错，启动了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程序，提出先由李某缴存赔偿保证金，待双方协商达成和解协议或经诉讼程序判定赔偿金额后，再由受害人到公证机关提取赔偿款。

随后，经过值班律师根据被害人实际花费和损失进行计算后，李某向公证机关提存了7万元赔偿保证金。在详细了解案件经过、查阅相关法律规定后，公证处很快出具公证书。综合现有证据，检察机关认为犯罪嫌疑人李某已无社会危险性，依法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据悉，为破解轻微刑事案件中民事经济赔偿要价过

高难以达成和解、赔偿不到位等难题，今年初晋州市检察院探索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5月，该院牵头法院、公安局、司法局会签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实施办法，就刑事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的适用原则、范围、标准及程序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为促进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更好地落实，晋州市检察院还对制度的适用提出了“三配套”，即配套检察官联席会议审议制度、配套赔偿保证金收存机制、配套简案快办机制。今年以来，该院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办理刑事案件5件5人，作出无社会危险性不捕决定5件5人。

成安县检察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严把“三道关口”做细羁押必要性审查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赵宙）今年以来，成安县人民检察院以“质量建设年”为契机，全面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从案件内部流程、外部司法协作沟通入手，严把程序、实体和监督“三道关口”，做细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提升了社会公信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把好程序关，使内部流程细化。该院在接受案卷建档立案的同时，审查逮捕必要性审查工作随之“上岗”，避免怠于审查、拖延审查、遗漏审查现象发生，使羁押措施合法。对出现的新证据、新案情，检察人员及时研判，尤其对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及时跟进评判，使羁押措施合情。对适合

刑事和解的案件，他们随时掌握嫌疑人认罪悔罪态度、捕后赔偿、达成谅解等因素，使羁押必要性合理。对于拟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的案件，由办案检察官形成羁押必要性审查报告，经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并报检察长审批，使羁押必要性审查规范。

把好实体关，让审查要件精准。该院针对涉企案件中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核心骨干、关键岗位管理者等人员，依法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确保涉案企业整改合规，可捕可不捕的不捕，把对企业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嫌疑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则考虑社会危险性因素，依法少捕慎诉慎押；对涉众型或共同犯罪案件，

综合嫌疑人在犯罪中作用、地位、危害情况，羁押必要性审查不搞“一刀切”；对首要分子、共同犯罪主犯，有刑事犯罪前科、多次实施犯罪和不认罪不悔罪的犯罪嫌疑人，给予严惩。精准把握犯罪实体，让羁押必要性精准。

把好监督关，使内外衔接紧密。该院对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的受理、立案、审查、结案、备案等各个环节作出明确规定，实行严格的流程式、跟踪型管理，促进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更规范。在批捕、起诉等环节发现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有羁押必要的，通报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及时移送案情，快速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促使羁押必要性审查合力提升。同时，该院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建立

沟通协调制度，及时将相关案件事实、证据、在押人员的主观恶性、悔罪表现、羁押表现、健康状况等情况，通报是否具备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加强部门间协作配合，充分发挥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对提升司法文明、减少社会对抗、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动力联动。

做细羁押必要性审查，体现的是检察工作能力优化和社会司法效果的提高，赢得的是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提升。2021年，在省委政法委公布的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情况通报中，成安县检察院在全省检察系统排名第59名，较前年上升了104位，今年排名第32位，实现人民群众满意度“两连升”。

最高检发布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破坏 市场竞争秩序犯罪典型案例

（上接第5版）

据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介绍，此次发布的案例是从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类案件中筛选出来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近年来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特点，既涵盖复杂多样的犯罪类型和不断翻新的犯罪手段，还涉及刑民交叉、刑行交叉等情况。如丁某甲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中，丁某甲等人为了达到聚敛钱财、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利用行业协会操纵商品市场价格，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黑恶势力犯罪向某些行业领域渗透，严重破坏市场竞争秩序；廖某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廖某等人通过直播的方式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损害了注册商标权利人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李某某、范某某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中，行为人捏造竞争对手允许用户发布违规内容的材料并通过他人向监管部门举报，导致对手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同时企业声誉、商品信誉受损，其行已经超出了民事侵权行为范畴，应依照刑事犯罪予以惩处。

据悉，最高检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还在法律适用、办案方式、推进综合治理等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特点和示范意义。王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中，检察机关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完善内部防控监管机制，预防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再次发生。南通X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万某某等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中，检察机关准确认定采取流量攻击妨碍、破坏竞争对手网络服务的行为性质，依法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冯某、黄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中，检察机关特别关注大型互联网平台员工的犯罪行为可能对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的破坏和影响，有针对性地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平台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促进行业合规经营。

“希望通过这次发布的案例，向社会明示破坏竞争秩序行为刑事制裁的边界，警示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要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

（单鸽）